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64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黃顛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貳萬貳仟貳佰貳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顛宸於民國112年01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4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11日起至民國119年01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.87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8日止累計378,07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71,914元為本金；5,456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黃顛宸於民國112年01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174,876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11日起至民國

01 119年01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.87  
02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  
03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 
04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  
05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  
06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  
07 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8日止累計144,154元正未給付，其  
08 中141,381元為本金；2,073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  
09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  
10 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15 附表

16 113年度司促字第030644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71914 元	黃顛宸	自民國113 年10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 87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141381 元	黃顛宸	自民國113 年10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 87%計算之 利息